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66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蘇柏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54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5日1時36分許，以原告公司所設立之「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下稱系爭手機APP）之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車型為TOYOTA YARIS，下稱系爭車輛A）使用，並簽訂系爭契約，

01 並約定租賃期間如未經原告同意並記載於合約內，則不得將
02 系爭車輛A交由他人駕駛；然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
03 輛A交由訴外人蘇俊宇駕駛，於113年2月25日14時10分許在
04 苗栗縣○○鄉○○村○○0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
05 輛A受損。又系爭車輛A於上開交通事故時市值約新臺幣（下
06 同）430,000元，因事故發生後初估維修費用達635,000元，
07 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事故車而難以再行出租，原告將系爭車輛
08 A殘體售出，經扣除價金50,000元後，仍受有380,000元（計
09 算式：430,000元－50,000元＝380,000元）之損失，而原告
10 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另得向被告請求賠償20日租金定價營
11 業損失46,000元（計算式：2,300元×20日＝46,000元）；此
12 外，被告尚積欠原告拖吊費5,500元。另被告以系爭手機AP
13 P，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租賃用小客車（車型為TOYOTA PRIUSc，下稱系爭車輛
15 B）、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車型為TOYOTA
16 ALTIS，下稱系爭車輛C）使用，系爭車輛B約定承租期間
17 自113年2月2日17時41分起至113年2月4日22時17分止、系爭
18 車輛C約定承租期間自113年2月23日17時24分起至113年2月2
19 5日1時34分止，被告於租賃系爭車輛B、C期間均各積欠停車
20 費20元。綜上，被告共計需給付原告431,540元（計算式：3
21 80,000＋46,000＋5,500＋20＋20＝431,540），爰依系爭契
22 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1,540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

25 三、被告則以：伊希望可以等伊的朋友另案判決下來，車子是伊
26 朋友開的，除此之外並無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7 駁回。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
30 符之系爭契約、租金費用表、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31 步分析研判表、通行費明細表、權威車訊439期第92頁車輛

01 價格表、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拖
02 吊費用單據、停車繳費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5
03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並未爭執，並自承系爭車輛A
04 係朋友駕駛，希望等朋友另案判決後再談，自堪信為真實。
05 又觀之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約定：「乙方（即被告）使用本
06 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
07 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
08 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甲方（即原告）得終止本契約且即
09 時收回車輛。…（九）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
10 交由他人駕駛（騎乘）。」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則原
11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系爭車輛之租用者責任，自屬有
12 據。

1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0 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
2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
22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見本院卷第71
2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31,540元，及自114
25 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28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9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1 費用額為5,9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蔡凱如